

# 守护幼苗向阳生长

## ——沙河市检察院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 宋燕辉 郭月霞

近年来,沙河市人民检察院“‘玻’动心弦”未检工作室始终坚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职能作用,深入践行“116”工作举措,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致力于将检察司法保护工作做深做实,以实际行动助力未成年人向阳花开。

组建“一支队伍”,构筑未成年人保护共同体。沙河市检察院召开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座谈会,与公安、司法、民政、教育、市场监管、文广旅、卫健、妇联、团委以及辖区内13个乡镇(街道)建立起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他们还成立了一支由市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乡镇政法委员组成的未成年人保护“联络员”队伍,凝聚起综合保护的强大合力。

健全“一个联合工作机制”,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火墙”。沙河市检察院联合市直部门,致力于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牵头与18个市直部门联合制定并印发《关于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工作的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职

责,达成保护未成年人的共识。预防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检察院,负责定期对全市未成年人犯罪形势进行分析研判,研究并深化预防工作的对策措施,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取得实效。

强化“六项举措”,推动“六大保护”走深走实。突出优先保护,坚持严厉打击与多元救助并重;“‘玻’动心弦”未检工作室联合多单位建立“一站式”办案机制,解决涉未案件发现和报案难题,提升侦查取证质量。性侵案提前介入率100%,防止“二次伤害”。从重处罚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性侵案均建议实行。积极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多元救助,开展司法救助超20次,发放超13万元。

聚焦在校学生,着力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沙河市检察院与教育部门合作,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围绕“‘玻’动心弦”普法品牌,为4万余名初中及职业学校学生开展超20场法治教育,借典型案例让学生认识违法犯罪危害,提高法治意识,远离违法犯罪。

注重家庭教育,切实提升未成年人家长监护能力:针对起诉案件中虽构成犯罪但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沙河市检察院建立包联台账,坚持半月一沟通、一月一谈话,及时纠正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同时,他们依托田安社区、翡翠社区等多个家庭教育指导站,联合社工、心理咨询师、教师,每月开展形式多样的亲子活动。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座谈会等形式,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截至目前,他们已对15个家庭完成家庭教育指导,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12份、家庭教育指导函13份,为未成年人筑牢“家庭防护墙”。

依靠观护基地,助力未成年人重返社会:沙河市检察院与沙河市综合职教中心、冀南医专、华冶职业技术学校3家单位签订观护帮教协议,并与邢台市益襄社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司法服务购买合同,通过提供专业型、技能型帮教,为年满16周岁且具备劳动能力的未成年附条件不起诉人、不起诉人开展思想教育和职业培训,帮助他们解决就业问题。目前,他们已成功

帮教18名涉罪未成年人,其中5人重新升学,13人实现就业,助力他们重新回归社会。

实施分域防控,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巡查:沙河市检察院将旅馆、日租房、民宿等场所作为重点监管对象,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对于娱乐场所、电竞酒店等,加大行业治理力度,严肃查处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行为。该院累计出动警力50余人次,清查重点场所20余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2处,对5家违规场所进行处罚,切实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积极探索创新,完善台球厅协同管理机制:沙河市检察院办理涉台球厅未成年人犯罪审查起诉案件5件12人,针对这一现象,主动邀请公安局、教育局等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探讨台球厅的性质及监管问题,最终形成规范台球厅经营场所经营行为的共识。同时,他们督促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出台《未成年人进出台球厅管理办法》,强化共同治理,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的社会环境。

# 秦皇岛海港法院进校园讲法治课

## 以案释法教学生明辨是非

本报讯 (高歌)为了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实践能力,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氛围,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进第二十中学,通过“案例式教学”将司法审判与法治教育深度融合,以真实案例引导青少年明辨是非善恶,在心里种下法治的种子。

法官根据学生的年龄、心理特点和实际需求,讲解了常见的未成年人犯罪及量刑,阐述了刑法中关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相关条款,教育引导同学们尊法、学法、知法、守法、用

法。随后,法官和同学们分享了几起聚众斗殴的案例,深刻剖析了未成年人碍于“面子”和“哥们义气”,逞强好胜等心理,提醒同学们遇事冷静,学会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的同时,也要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在未成年人盗窃罪和抢劫罪的案例教学中,法官从犯罪动机、犯罪过程、犯罪后果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让学生全面理解犯罪行为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引导同学们准确识别生活中各种陷阱,树立对法律的敬畏。

### 校园霸凌者遇反击受伤

## 高邑法院: 反击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本报讯 (彭若琳)近日,高邑县人民法院桥东法庭审结一起未成年人校园欺凌案件,判定被欺凌者的反击行为构成正当防卫。该案是最高法明确未成年人反霸凌正当防卫认定标准后,高邑法院适用该规则的典型案例,判决既彰显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也体现了对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特殊保护。

初中生张某长期对同学李某实施言语侮辱、肢体推搡等霸凌行为。某日课间,张某再次对李某实施霸凌,并在教室、走廊和厕所追打,造成李某面部、颈部多处受伤。李某在躲避过程中,出于本能挥拳击打张某鼻部,致其鼻骨骨折,经鉴定构成二级轻微伤。张某家长要求李某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等共计1.5万元,双方协商未果后诉至法院。

法庭审理查明,张某自2024年以来多次针对李某实施霸凌行为,包括拦截、辱骂、推搡等,李某曾向老

师反映但未获有效干预。案发当日,张某主动挑衅并率先动手,李某在无工具、无他人协助的情况下,为制止持续侵害被迫反击。法官结合指导性案例裁判要点,从三方面进行认定:李某长期遭受霸凌,案发时处于孤立无援状态,其反击行为系为制止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而非主动斗殴;防卫行为发生于张某持续追打期间,符合“不法侵害正在进行”的要件;在遭受张某追打时,李某仅以徒手反击,未造成重大损害后果,防卫手段与侵害强度基本相当。

法院最终认定李某行为构成正当防卫,因此对原告提出的要求被告赔付1.5万元的法律诉求不予支持。

鉴于张某因伤产生实际医疗费用,法官主持双方调解,从化解矛盾、修复关系角度出发,促成李某家长自愿补偿张某3000元。张某当庭撤诉,双方达成和解。

## “碰瓷”快递公司骗取理赔款项

### 4名被告人获刑罚

本报讯 (刘尚)诚信是为人之本、兴国之基,然而,总有人挑战诚信底线,游走法律边缘策划“发财之道”,利用规则漏洞牟取不义之财。日前,香河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故意损坏货物骗取快递公司赔偿款的案件,4名被告人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间,尹某伙同盛某、李某、韦某等人,通过某快递公司频繁寄收物品,并给邮寄的物品购买高额保险,物品寄到后故意损坏,制造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假象。他们利用快递公司担心客户投诉、急于解决纠纷的心理,以及理赔流程中审核不严的漏洞,向该快递公司进行虚假索赔。该公司共支付虚假理赔款17次,合计金额11.4万余元。

被告人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且已赔偿快递公司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法院最终分别判处4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不等,并处罚金三万元至一万元不等的刑罚。

法官提醒:这起案件的发生,既有个别人心术不正、践踏诚信底线“捞偏门”的行为,又暴露了快递物品理赔流程中存在的审核盲区。借此,警示每个人都应树立正确价值观,以诚信为本,通过正当途径合法取得收入,也提醒快递公司重新审视理赔流程并加强风险防控,避免造成经济损失。

### 交通事故致 驾驶员流血不止

## 高速交警南宫大队 争分夺秒开展救援

本报讯 (王博)“还好有你们!”近日,省高速交警南宫大队高效救助了一位受伤人员,获得了医生的高度称赞和受伤群众的真心答谢。

4月8日11时,青银高速银川方向赵村收费站下路匝道发生一起因速度过快货车侧翻的交通事故,货车驾驶员受伤严重,手部血流不止,随时面临失血过多导致的生命危险。

正在该路段巡逻的高速交警南宫大队中队长刘晓辉接到警情,以最快速度赶赴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刘晓辉了解伤员状况,得知司机已拨打120急救电话,立即指挥其他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和秩序维护,全力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随即,他迅速从警车上拿出备用的紧急救援医疗箱,利用止血棉巾、绷带等对伤员手部进行包扎止血,为伤员争取更多生机。救护车到达现场后,民警配合赶到的医务人员,将伤者扶上救护车送往医院。

“民警处置及时妥当,没有民警的及时救治,伤员可能会因为失血过多面临生命危险,非常感谢交警!”医院的门诊医生这样表示。

本报讯 (海啸 赵亚南)明

收到了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却视而不见,8年间依然开餐厅、做投资、供女儿到私立学校念书,欠“朋友”的款项却分文未还……近日,经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高某某与王某是初中同学。2015年前后,高某某向王某借款数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平安和谐的旅游环境,近日,顺平县人民检察院结合景区特色,创新推出“法治+文旅”宣传新模式,联合公安、文旅、银行等单位人员,走进顺平县赏桃花核心景区“伊祁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零距离”为游客宣讲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将法律知识融入春日美景,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图为检察官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白忆萌 丁语 摄

## 有钱高消费就是不还钱 “老赖”拒执获刑

百万元未归还。多次索要无果,王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年5月,在桥东区法院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约定高某某在半年内分两次偿还欠款560万元。高某某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法院对其强制执行。法院执行裁定生效后,高某某依然在天津以他人为法人,实际自己经营着公司、餐厅、酒吧等,但拒绝向法院报告财产及财产变动情况,直接将公司和个人收入共计900余万元用于个

人消费、对外投资和公司经营,导致裁定无法执行。

2020年5月,桥东区法院因高某某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民事生效调解书,对其进行15日司法拘留。此后,高某某不仅仍拒绝执行,还违反法院限制高消费等,为其女儿支付天津某私立学校学费40余万元。2023年底,经网上追逃,高某某在天津落网。近日,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 东光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

## 守好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密切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关注度高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诉请犯罪嫌疑人承担惩罚性赔偿金,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医疗安心。

以“小专项”推动专项监督有“大作为”。该院紧紧围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结合县域实际,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小专项”。他们监督检查过期食品、“三无”产品、保健饮品等食品销售中的食品安全问题,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用得安心;监督检查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标签未标示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

等问题,保护食品购买者的知情权;监督检查食品加工小作坊安全问题,从源头治理食品加工卫生安全;监督检查口腔诊所和网络经营平台食药入驻商户的规范经营问题,督促商户和医疗机构合规运营等。

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作用拓展线索渠道。东光县检察院借助我省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多渠道抓取线索、分析研判,利用科技信息技术延伸检察机关职能,通过信息化方式发现行政违法点,推动行业治理。面对数据量大、分析研判困难的问题,该院创建和运用大数据法律

监督模型进行数据比对、发现问题,助力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

发挥宣传阵地作用,切实提升群众维权意识和法治意识。该院围绕专项监督,借助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传统媒体、“两微一端”平台、张贴海报、发放文创产品等多种形式,普及食药安全知识,突出宣传检察机关以及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典型案例和成果,累计发放材料1700余份,收集线索若干条,持续扩大普法宣传的受众面,提升社会知晓度。



4月8日,定州市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王丽萍来到定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为学生们上了一堂普法教育课,用一个个鲜活的案例揭示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教会学生们如何正确应对不法侵害,如何在关键时刻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图为法治课现场。

王丽 刘璐 摄

□ 王光辉 李傲霜

自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燕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以来,东光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针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集中开展法律监督活动,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坚决捍卫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食药安全无小事,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东光县检察院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餐饮质量安全、药品安全、电商平台安全等8大方面,坚持全院上下“一盘棋”思想,制定实施方案,确定专人负责,密